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 万吨土壤固化剂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东冠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v6l5r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土壤固化剂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东冠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7PC1FJ2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军成	杨军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军成	杨军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军成	杨军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46363298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观雷	2013035320350000003512320270	BH016425	谢观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观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6425	谢观雷

建设单位
江苏东冠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土壤固化剂
环评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观雷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
施工记录 天气：晴 33℃ 东风≤3级 湿度43% 经度：119.7086030 纬度：34.4315058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S324(燕柴线)在灌云县星铃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东冠环保 时 间：2022-06-18 星期六 10:57 

工程师证书



32082619850525041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谢观雷

管理号: 2013035320350000003512320270
File No.

姓名: 谢观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09 月 15 日
Issued on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



姓名	谢观雷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320826198505250418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连云港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6个月缴费情况（202201-202206）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 费(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 费(元)	缴费基数 (元)	
2022	01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7700.00	616.00	7700.00	38.50	7700.00	
2022	02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7700.00	616.00	7700.00	38.50	7700.00	
2022	03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7700.00	616.00	7700.00	38.50	7700.00	
2022	04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7700.00	616.00	7700.00	38.50	7700.00	
2022	05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7700.00	616.00	7700.00	38.50	7700.00	
2022	06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7700.00	616.00	7700.00	38.50	7700.00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2年6月12日
电子专用章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30 万吨土壤固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相关的法定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东冠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土壤固化剂		
项目代码	2202-320723-89-01-1602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军成	联系方式	15895781008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		
地理坐标	(119 度 43 分 11.597 秒, 34 度 26 分 8.9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灌行审投资备〔2022〕15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8
环保投资占比（%）	1.1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原灌云县环保局）； 审批文件文号：（灌环审[2018]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为埭子河口以东，江苏西路、深圳中路、澳门东路以北，台州路、		

	新沂路以西，黄海以南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865.61 公顷。包含装备产业园、轻工产业园、仓储物流园、燕尾新城、科技园。 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园区产业定位为以重点发展以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产业零部件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以再生纸、新材料为主的轻工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及沿海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科技园；服务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的仓储物流配套区；以危险固废安全填埋、资源再生回收为主的环保产业园。按照产业类型划分为五个产业集群，包括装备产业园、轻工产业园、仓储物流园、科技园、环保产业园。入园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入园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方面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禁止引进制浆、冶炼、化工、制革、酿造、染料、电镀(机械加工项目除外)、炼油、含炼化和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有持久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园，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中小企业园在轻工产业集群内，轻工产业是以再生纸、新材料为主的轻工业。本项目土壤固化剂项目以矿粉、粉煤灰、水泥及少量添加剂为原料，不属于“制浆、冶炼、化工、制革、酿造、染料、电镀(机械加工项目除外)、炼油、含炼化和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有持久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项目产品为土壤固化剂，加入土壤中可作为石料替代品，项目生产的土壤固化剂属于新材料，符合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产业规划。 项目污染物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满足“入园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灌云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出具的建设证明，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
--	--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 项目已获得连云港灌云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2〕158 号；项目代码：2202-320723-89-01-160285。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2、用地规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标准化厂房，用地性质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满足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20】1号），项目附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新沂河洪水调蓄区。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 1-2，附图六。

表 1-3 与项目相关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km）
新沂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二级管控区：南与灌南县为界，北以新沂河北堤外侧的小排河以北500 米为界，西与沭阳县为界，东到场东村。该区域内包括灌云县的南岗、待庄、东王集、杨集、图河、燕尾港镇团港居委会，其他区域内无居民点或居民居住。西起南岗乡袁姚村，东至204 省道。另一块为西起杨集镇刘圩村东至燕尾港镇场东村	132.18	1.7

根据表 1-1 可知，项目距新沂河洪水调蓄区约 1.7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所划定的保护区域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位于相应保护区之外。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第二章 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1）根据《2021 年度连	相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三条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我市 PM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_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_s 控制在 6.1 万吨。 第四条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第五条 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第三章 管理与实施 第六条 各县区、功能板块大	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优良天数为306天（其中优 87 天，良219 天），优良率为 83.8%，同比上升4.0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超标59天，其中轻度污染44天，中度污染11天，重度污染1天，严重污染3天。 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分别为10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57微克/立方米和32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 百分位浓度为15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 百分位浓度为1.1 毫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的第95 百分位浓度、臭氧 8 小时第90 百分位浓度6 项指标首次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021 年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城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78.9%、78.1%、81.4%、84.1%。除灌南县空气质量达到《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外，其余三区县均未达标。赣榆、东海和灌云的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二级标准限值，其它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满足国建或地	符
--	----------------------------	--	---	---

	气、水环境未达到功能区划目标和阶段性考核要求的，制定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实行严格的小流域控制断面水质与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挂钩制度。全市新建排放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主要水污染物的项目，控制断面水质指标为Ⅲ类水及以上的，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新增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 1 倍削减量替代；控制断面水质属于Ⅳ或Ⅴ类的，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新增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 1.5 倍削减量替代；控制断面水质与上年相比下降或属于劣Ⅴ类的，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指标，属市重大项目的，水污染指标按 2 倍削减量替代。 第八条 全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及通过排污权交易形式获得的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火电机组“可替代总量指标”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涉及丙烯、甲苯、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正庚烷、正己烷、邻二甲苯、苯乙烯、1,2,4-三甲苯、环己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苯等我市 14 种主要臭氧前驱物新建项目的，应实施主要臭氧前驱物 2 倍削减替代（市重大项目除外），主要臭氧前驱物有变化时，以市环保局公布的名单为准。	方标准，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2）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主要为新沂河和五灌河。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 年 1~12 月份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新沂河（北泓）、新沂河（南泓）1-12 月份平均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五灌河燕尾港闸 1~12 月份平均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及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影响。 管理与实施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未达到功能区划目标和阶段性考核要求，已制定《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并组织实施。 本项目仅为生活废水，项目新增排放的颗粒物通过区域削减进行总量平衡。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		

其明确提出来“资源消耗上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与“严控资源消耗上线”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同类型项目估算，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0.4 立方米，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能够满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的要求。	相符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44.34 吨标准煤（根据电、水消耗折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相符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6 吨/万元。	本项目总产值为 9000 万元，工业增加值为 900 万元，根据计算，能耗指标约为 0.005 吨标准煤/万元	相符
	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注：本项目用电 42 万 kwh/a、新鲜水 360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水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44.34t/a。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表 1-3 与《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相符性分析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三条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360m ³ /a，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第四条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生产。	相符
	第五条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44.34 吨标准煤（根据电、水消耗折算），满足要求。	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的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表 1-8。 ①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 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范围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连云港市全市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租赁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相关规划。	相符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土壤固化剂项目，不属于火电、冶炼、水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范围。	相符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根据连云港基本控制单元划分图，本项目不在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相符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不成熟□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②基于空间单元的负面清单

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负面清单”，灌云临港产业区（本项目所在地）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基本控制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集聚区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

政办发[2018]9号)要求。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号)和《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连环发〔2021〕172号),本项目不在连云港市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所在临港产业区属于环境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见表1-6。

表1-6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入园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情况及环境管理方面需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禁止引进制浆、冶炼、化工、制革、酿造、染料、电镀(机械加工项目除外)、炼油、含炼化和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有持久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园。禁止建设有放射性污染项目、排放属“POPs”清单物质的项目;农药及中间体项目、医药及中间体项目、染料及中间体项目禁止入园。严格控制排放有机毒物的化工、化工原料制造项目(有机化工项目依据规划环评所确定的比例进行严格控制)。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采用动态除尘方式进行除尘,除尘效率高于静态除尘器,环境保护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制浆、冶炼、化工、制革、酿造、染料、电镀(机械加工项目除外)、炼油、含炼化和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有持久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 2652 吨/年,氮氧化物 3423.84 吨/年,颗粒物 661.82 万吨/年,VOCS152.5 吨/年。 COD 2041.67 吨/年,氨氮 204.17 吨/年,总氮 612.5 吨/年,总磷 20.42 吨/年。	本项目为新增粉尘排放量在区域内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相符
环境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建设环	相符

风险 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施演练，园区周边设置 2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 本项目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 200m 范围内无研发和生活服务区，符合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12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 。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0.04m^3 ，满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要求；能耗指标约为 0.005 吨标准煤/万元，满足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的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相关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通用操作过程，以及典型工艺过程(指各行业的工艺无组织排放源)提出细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参照该文件中“（六）其他行业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对本项目无组织控制措施进行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整治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 实际情况	相符 性分 析
1	治理 要求 中 （ 六 ） 其	物料运 输	（1）运输散装粉状物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车厢和罐车进行运输。	相符
2			（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相符
3			（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	本项目建成后，厂	相符

		他行业重点企业执行以下措施		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4		物料装卸（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密闭操作；	本项目在标准厂房内进行装卸、暂存、生产，物料装卸均在标准厂房内进行，标准厂房属于封闭式建筑物。	相符
	5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6			（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7		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本项目物料储存在密闭的料仓内。	相符
	8			（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存储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内。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免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相符
	9			（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无露天堆场。	相符
	10			（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项目建成后，无临时露天堆场。	不涉及
	11		物料转移（厂区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	（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加工工序之间的运输采用密闭的传送带；成品输送采用密闭的输送带输送。	相符
	12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13			（3）在上料点、落脚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其他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4	物料加工与处理	(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搅拌等工序均采用密闭设备。	相符	
	15		(2)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均密封良好。	相符	
	16	运行与记录	(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系统和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相符	
	17		(2)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建成后，封闭式车间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均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相符	
	18		(3)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本项目按时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	相符	
(2) 与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 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8。

表 1-8 与 (DB32/4149-2021)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整治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 实际情况	相符 性分 析
1	物料 储 存 与 输 送	(1) 煤、粉状物料应全部密闭或封闭储存, 并应在顶部泄压口配备除尘设施。料棚应配备抑尘措施, 其他物料应全部封闭储存	本项目建成后, 各类物料均在厂房内储存, 无露天存放情况; 各粉料库(仓)均安装除尘设施, 项目物料输送设备均密闭或置于封闭走廊内, 转运点均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2		(2) 物料均化应在封闭料场(仓、库、棚)中进行。		
3		(3) 物料应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 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应设置集尘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库顶等泄压口应配备除尘设施。		
4		(4) 厂区应设置车轮清洗和车身清洁设施, 或采取其他等效抑尘措施。		
5		(5) 厂区、码头道路应硬化, 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6	破 碎、 粉 磨、 烘 干 和 煅 烧	石灰石、石膏、熟料、煤、混合材等物料破碎时, 应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或采取喷雾等抑尘措施, 出料口应采用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不涉及	
7		磨机、烘干机进料口应密闭, 卸料口和除尘器出灰口应安装锁风装置, 不应有可见粉尘外逸。		相符
8		窑系统应保持微负压, 定期检查, 漏风、漏料应及时处理。		
9		氨的储存、卸载、输送、制备等过程应采取密闭或防泄漏措施		
10	包 装 和 运 输	(1) 包装机应配备除尘设施。袋装水泥的清包机、输送转运点、装车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包装机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按照规定设置集气罩,	相符
11		(2) 水泥散装机、发运码头的装船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机应配备除尘设施。		
	12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应设立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13	废气收集、处理与排放	净化处理装置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净化处理装置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净化处理装置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14		企业应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和保存台账，记录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信息等。	本项目将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和保存台账，记录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信息等。	相符
	15		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均为 15 米，符合要求	

(3)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 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高危工艺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高危工艺。项目将按规定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申请	相符
2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是企业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按照规定切实	相符

			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		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危废物理危险性能够明确，达到稳定化要求	相符
	4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本项目若存在安全隐患稳定，将按照规定将隐患整改到位	相符
	5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新改扩建环境治理设施要经安全论证（评价、评估）、正规设计和施工，并作为环境治理设施投入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将按规定，对粉尘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相符
	6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论证（评价、评估），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	本项目将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论证（评价、评估），环境治理设施委托正规单位设计和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安全环保标准规范	相符

		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共同做好对环境治理设施的监管，对停产整改的企业，要督促开展安全论证，环境治理设施须经正规设计和施工，符合相关安全环保标准规范。																										
(4)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总体要求</td><td>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td><td>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符合当地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td><td>相符</td></tr> <tr> <td>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td><td>本项目目前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续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td><td></td></tr> <tr> <td>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td><td>本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周边地表水体，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td><td></td></tr> <tr> <td>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td><td></td><td></td></tr> <tr> <td>2</td><td>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td><td>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td><td>本项目矿粉、水泥和粉煤灰罐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成品罐、搅拌机、包装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符合当地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	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目前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续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周边地表水体，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2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矿粉、水泥和粉煤灰罐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成品罐、搅拌机、包装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符合当地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	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目前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续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周边地表水体，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2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矿粉、水泥和粉煤灰罐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成品罐、搅拌机、包装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符合																								

	防治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部位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应满足 GB 30485、HJ 662 与 GB 30760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的生产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 30760 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土壤固化剂生产项目，不属于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生产项目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本项目各工艺单元产污环节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满足相关污染物控制要求	
	3 监测	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	本项目将按照导则要求，对所使用的固体废物原料进行监测，避免二次污染的发生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在标准厂房内进行生产，标准化厂房地面已做硬化硬化处理，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按照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对环保事业的重视，对青山绿水的保护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天然石材资源不再生，用之一份则少一份。国家目前正积极引导人们重视矿产资源保护，树立可持续发展观念，在此背景下，江苏东冠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探索一种石料替代品，发现在土壤中加入固化剂可替代石料，作为地基材料，可大大减少天然石料的使用，对天然石材的保护起到一定的作用。江苏东冠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土壤固化剂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 30 万吨土壤固化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年产 30 万吨土壤固化剂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55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抄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抄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受江苏东冠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30 万吨土壤固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性质、投资额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土壤固化剂；

建设单位：江苏东冠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5000 万元；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内标准厂房，厂房占地总面积约 500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等设备，新建 1 条 30 万吨/年土壤固化剂生产装置，项目所生产的固化剂产品为矿粉、粉煤灰、水泥、少量添加剂按不同配比机械搅拌混合而成。预计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项目建成后形成 30 万吨/年土壤固化剂的生产规模。

项目选用生产设备与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类范围内。

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及方案详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	年生产时数 (h)	备注
1	土壤固化剂生 产线 1 条	土壤固化剂	30 万吨	3600	非商品混凝土

注：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品不在其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2.2.2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的标准厂房为一体化联合厂房，建设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局，基本上按照产品的加工进程顺序进行布局，在加工流程中不出现交叉和倒流，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2.2.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所在区域西侧为空地，东侧、南侧、北侧均为标准厂房，厂区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五。

2.2.4 主要原辅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1) 主要原辅料消耗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原辅材料	用量 (t/a)	储存方式	备注
土壤固化剂生产线 1 条	矿粉	9 万	罐仓	
	粉煤灰	12 万	罐仓	
	水泥	8.9 万	罐仓	
	添加剂	1000	袋装	

(2) 原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2-3。

表 2.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矿粉	矿粉是符合工程要求的石粉及其代用品的统称。是将矿石粉碎加工后的产物，成分为碳酸盐、硅酸盐，含水率 $\leq 1\%$ 。本项目所用矿粉在周边地区采购，汽车运输进厂。
2	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3	粉煤灰	粉煤灰，工业固体废物的一种，火力发电厂、工业和民用锅炉及其他设备燃煤排出的废渣，又称炉渣。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铁、氧化钙、氧化镁等。根据成分的不同，可用于制造水泥、砖和耐火材料等。
4	外添加剂	聚羧酸盐 91.96%
		硫酸钠 0.04%
		过硫酸铵 8%

(3) 原料来源、成分、运输方式

①粉煤灰来源、成分、运输方式

本项目粉煤灰主要来自周边热电厂产生的粉煤灰(如华能灌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等)，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 SiO_2 、 Al_2O_3 、 FeO 、 Fe_2O_3 、 CaO 、 TiO_2 等。

	项目所使用的粉煤灰厂内输送采用密闭的传送带或螺旋输送设备，厂外输送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中无物料遗撒。 ②矿粉来源、成分、运输方式 矿粉是符合工程要求的石粉及其代用品的统称，是将矿石粉碎加工后的产物，项目所使用的矿粉主要为区域生产的片麻岩。其成分为碳酸盐、硅酸盐，含水率$\leq 1\%$。区域内生产片麻岩的区块有龙直镇玄武岩矿区、伊芦山非洲湾矿区、同兴镇亚芦山矿区、南岗乡岗东、南、北矿区等，本项目所用矿粉可在周边地区采购，汽车运输进厂。 项目所使用的矿粉厂内输送采用密闭的传送带或螺旋输送设备，厂外输送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中无物料遗撒。 2.2.5 原料准入管理制度 项目原料中粉煤灰属于一般固废，达到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的目的。建设单位应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要求，对固废原料入厂制定相应的准入评估、进厂检验、贮存和处置管理制度。 （1）准入评估管理制度 ①合同签订前采样分析。建设单位在与一般固废产生企业签订处置合同前，对一般工业废物进行取样及特性分析。取样和分析前对固废产生过程进行调研，并制定取样分析方案。 ②根据分析测试结果确定是否满足入场标准，检测指标为有害物质含量等。 ③对于同一产废单位同一生产工艺产生的不同批次固体废物，在工艺参数不变前提下，可以仅对首批固废进行采样分析，其后产生的固废采样分析可以在制定协同处置方案时进行。 （2）进厂检验管理制度 ①卸车前检查相关证件的完整性，包括道路运输证、货车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等，“一单”指一般固废转移联单。 ②仔细核对与一般固废转移联单上的品名、数量、描述等内容是否对应，是否属于建设单位协同处置固废范围，是否属于建设单位协议处置固废来源。对于不满足要求的固废，退还给产废单位。 ③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原料进厂检验管理制度，符合相应指标的固废进入厂内协同处置。
--	--

(3) 贮存和综合利用固废管理制度

①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技术规定执行。

②建立一般固废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经营情况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在厂内保存,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

③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固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④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2.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4。

表 2.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1	原矿粉料罐(矿粉)	/	2
2	原矿粉料罐(粉煤灰)	/	2
3	原矿粉料罐(水泥)	/	2
4	成品罐	/	2
5	输送系统	/	3
6	提升机	/	2
7	搅拌机	/	1
8	包装机	/	1

2.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 20 人。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3600 小时。

2.2.8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筑设施见 2.2-5。

表 2.2-5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面积 5000m ²	项目为一体化联合厂房,集生产、办公、仓储于一体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区	20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侧
贮存工	原料区	设置2个矿粉罐、2个水泥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程			罐、2个粉煤灰罐	
	成品区		60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需新鲜水用量为360m ³ /a	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36万kw.h, 由区域供电电网。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2 个矿粉罐	5000m ³ /h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总风量为15000 m ³ /h, 内径0.6米
		2 个水泥罐	5000m ³ /h	
		2 个粉煤灰罐	5000m ³ /h	
		搅拌	5000m ³ /h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总风量为15000 m ³ /h, 内径0.6米
		2 个成品仓	5000m ³ /h	
		包装	5000m ³ /h	
	无组织废气	车辆运输	进出口设置 2 个雾炮机	达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达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油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库, 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为20m ²	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音部位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 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厂界声环境达标

项目水平衡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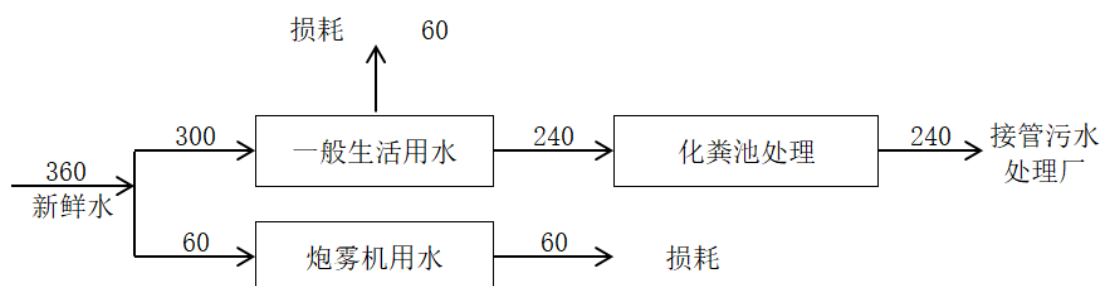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工艺流程

2.3.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标准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间隙的噪声，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且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在施工结束后将随即消失。因此，本次环评主要对运行期工艺进行分析，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3.2 营运期

2.3.2.1 工艺流程

本项目混合均为物理混合，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反应、无高温、无高压产生。营运期土壤固化剂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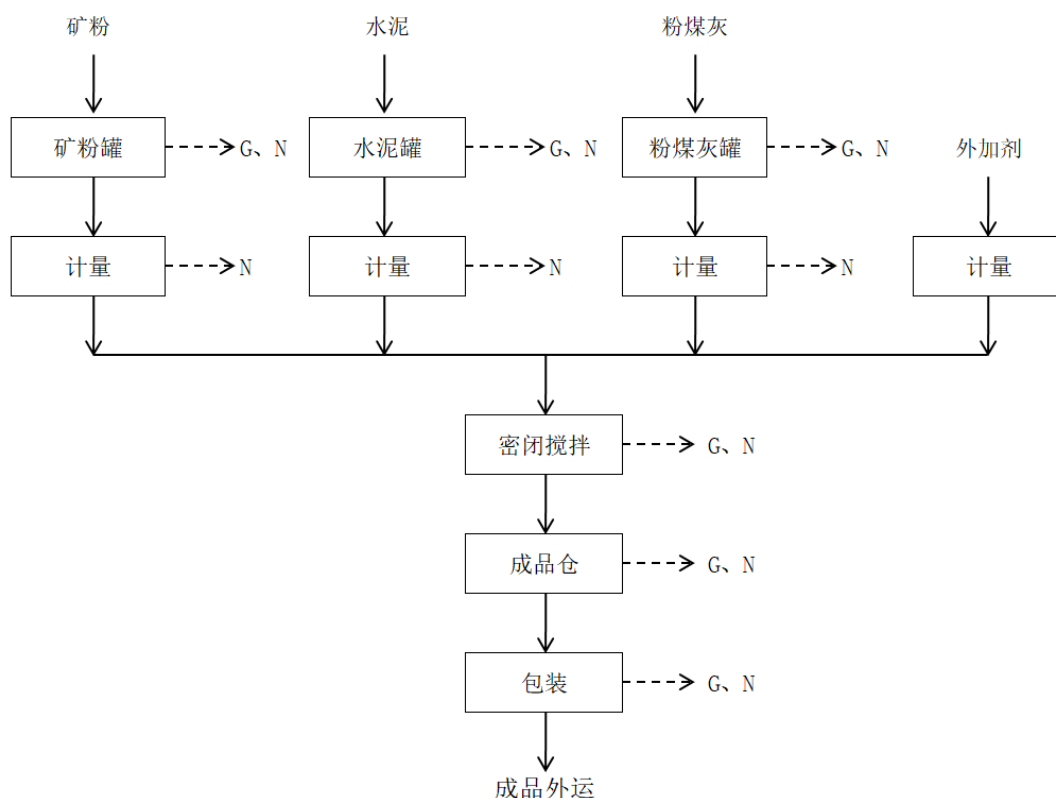


图2.3-1 土壤固化剂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输送

各原料由粉料罐车的压缩空气气力输送至各原料罐，接口处采用密闭收集装置，完全包纳连接的接口处，故此过程不产生无组织粉尘；原料罐顶部排出的废气经导气管进入布袋除尘器，全密封输送，经除尘器收集的原料粉尘返回到生产工序。

此过程在密闭设备内部进行，其产生的废气进入环境中较小，此过程中有废气 G、噪声 N 产生。

(2) 计量

各原料罐下设螺旋输送机，与原料罐衔接处已密闭，原料经由螺旋输送机送至计量仓内，进行配比控制。输送和接收过程均在密封的机器内部完成，待进入下一道搅拌程序。

此过程中有噪声 N 产生。

(3) 搅拌

外加剂开口后采用人工将其送至密闭料仓内，各原料按配比计量后，沿密闭管道垂直落入搅拌机内，由搅拌机把各种原料均匀混合。搅拌机为纯机械式搅拌机，物理搅拌，无化学反应发生，计量仓和搅拌仓为密封式一体化设计，不对外界产生干扰。搅拌完成后待进入成品仓。

此过程在密闭设备内部进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基本无无组织粉尘外泄。

此过程中有有废气 G、噪声 N 产生。

(4) 储存

进行搅拌仓完成搅拌后，由密封式的螺旋输送机以及斗提输送机将成品输送至成品仓内。各设备连接处均密封且采用机械密闭式输送，输送过程粉尘不外排，随产品一同进入成品仓。成品进入成品仓后待进行包装。

此过程中有有废气 G、噪声 N 产生。

(5) 包装

成品灌袋由密封式螺旋输送机把成品输送到灌袋口，罐装部分在由 PVC 软板构成的密闭隔间中完成，此过程有废气产生，产生的粉尘由灌袋口隔间顶部的负压式离心风机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对未收集的粉尘进行处理，地面灰尘定期清扫后收集，回用于生产工段。

2.3.2.2 工产污工序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情况汇总表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罐	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DA001排气筒排放	
		搅拌、成品罐、包装	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2排气筒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固废	拆包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除尘系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煤灰、矿粉、水泥	作为原料
			除尘系统	布袋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布袋	布袋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噪声	搅拌、包装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标准厂房，目前该厂房为闲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1998 年 6 月）、《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 号），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_大气环境》（HJ2.2-2018），规划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引用《2021 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说明。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灌云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1.4%，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它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报告》，连云港市已实施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实施后可对连云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PM10、PM2.5)带来极大改善。全市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的主要工作举措包括：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此外，启动 VOCs 排放清单和源解析工作，开展臭氧治理技术攻关，对全市臭氧污染机理进行深入研究。以连云港市 14 种主要臭氧前驱物为重点，加大 VOCs 治理力度。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新沂河和五灌河，根据《连云港市 2021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连云港市入海河流考核点位和目标要求，新沂河海口控制工程断面和五灌河燕尾港闸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	--

	水环境	新沂河北偏泓	S	57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五灌河	S	1700	/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GB3096 - 2008）3类
	生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 悬浮颗粒物（TSP）1 h 浓度值的差值）		15	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厂区内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详见 3.3-2。					
	表 3.3-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环节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 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进出水指标详见表 3.3-3。

表 3.3-3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物	PH	COD	SS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0	15	45	70	8
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1	5	15	0.5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 3.3-4。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3.3.4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4	0.022	0.062	0.012
	BOD ₅	0.058	0.005	0.053	0.0024
	SS	0.060	0.012	0.048	0.0024
	氨氮	0.008	0.001	0.007	0.0012
	总氮	0.010	0.002	0.008	0.0036
	总磷	0.001	0.0002	0.0008	0.00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76.730	176.199	/	0.53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5	0	/	0.15
固废	一般固废	0.03	0.03	/	0

总量控制指标

	危险废物	1.05	1.05	/	0
	生活垃圾	3	3	/	0

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 38 号令）要求，该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取得排污指标后方可建设。根据对建设项目污染物的核算，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240m³/a，COD: 0.062t/a, BOD₅: 0.053t/a, SS: 0.048t/a, NH₃-N: 0.007t/a, 总磷: 0.0008t/a, 总氮: 0.008t/a。

排入环境量为：废水量 240m³/a，COD: 0.012t/a, BOD₅: 0.0024t/a, SS: 0.0024t/a, NH₃-N: 0.0012t/a, 总磷: 0.0001t/a, 总氮: 0.0036t/a。

（2）废气

项目建成后新增有组织颗粒物 0.531t/a, 新增无组织颗粒物 0.15t/a, 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标准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间隙的噪声，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且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在施工结束后将随即消失。因此，本次环评主要对运行期工艺进行分析，因此，此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废气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矿粉罐、水泥罐、粉煤灰罐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粉料向搅拌机投料时产生的粉尘，成品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包装机产生的粉尘。 （1）矿粉罐、水泥罐、粉煤灰罐呼吸孔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矿粉、水泥、粉煤灰，由于原料性质多为粉末，矿粉、水泥、粉煤灰均采用罐装，为使粉料在装料时能够顺利打入罐内，设有呼吸口，用于平衡罐内进出物料压力变化。 物料进场存储时，罐顶排放口会有进料排空物料粉尘产生。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仓的粉尘排放因子为 0.12kg/t-卸料，即每卸一吨料粉尘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0.12kg，矿粉、水泥、粉煤灰年使用量分别为 9 万吨、12 万吨、8.9 万吨，则矿粉、水泥、粉煤灰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10.8t/a，14.4t/a，10.68t/a。 各原料由粉料罐车的压缩空气气力输送至各原料罐，接口处采用密闭收集装置，完全包纳连接的接口处，故此过程不产生无组织粉尘。原料罐顶部排出的废气经导气管进入布袋除尘器，全密封输送，经除尘器收集的原料粉尘返回到原料罐利用，除尘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原料呼吸口粉尘产生时间按 1200 小时计。 矿粉、水泥、粉煤灰原料罐产生的粉尘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DA001 排气筒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内径为 0.6 米。

	(2) 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 项目粉状料由筒仓经上料系统输送至搅拌系统后，经由密闭式搅拌机搅拌均匀；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绝大部分因重力作用落回至搅拌机内，物料在进入搅拌机的输送过程及搅拌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物料进入搅拌机的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粉料入系统粉尘产生量为 0.02kg/t 计算。混合搅拌的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中以水泥、轻集料、石灰、粉煤灰等为原料制备轻质建筑材料制品的产排污系数进行取值，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325kg/t-产品，该手册以产品作为基数进行污染物核算，即每生产一吨产品，粉尘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0.325kg。 根据上述分析，物料在进入搅拌机的输送过程及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345kg/t-产品，项目土壤固化剂产量为 30 万吨/年，搅拌系统粉尘产生量为 103.5t/a。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搅拌机粉尘产生时间按 3600 小时计。 (3) 成品罐呼吸孔 为使成品能够顺利打入土壤固化剂罐（成品罐），在土壤固化剂罐设有呼吸口，用于平衡仓内进出物料压力变化。 本项目矿粉、水泥、粉煤灰等分类经搅拌机混合搅拌后经密闭管道输送到土壤固化剂罐，该输送过程为封闭式，基本无粉尘产生，粉尘主要为土壤固化剂罐呼吸口产生。 成品土壤固化剂输送储存产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仓的粉尘排放系数进行取值，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12kg/t-产品，即每生产一吨产品粉尘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0.12kg，则土壤固化剂罐粉尘产生量为 36t/a，粉尘收集后输送至搅拌系统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土壤固化剂罐年装料时间按 2400 小时计。
--	--

(4) 包装粉尘

项目产品是以袋装的形式销售的，项目成品仓下方设置出料口，由自动式吨袋包装机打包包装。粉料成品从出料口下落至吨袋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在成品仓出料口旁设置集气罩，收集该工序产生的粉尘并输送至搅拌系统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包装时间按 2400 小时计。

包装工段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水泥装袋时粉尘产生系数 0.005kg/t（产品）计算，本项目参照水泥装载产污系数进行取值，包装粉尘的产生量为 1.5t/a。产生的粉尘由灌袋口隔间顶部的负压式离心风机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包装工段粉尘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气筒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内径为 0.6 米。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1。

表 4.2.1-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时间 (h)	产生量 (t/a)	收集装置	废气量 (Nm ³ /h)	收集率%	产生情况 (t/a)	
							有组织	无组织
2 个矿粉罐	颗粒物	1200	10.8	密闭收集	5000	100%	10.8	/
2 个水泥罐	颗粒物	1200	14.4	密闭收集	5000	100%	14.4	/
2 个粉煤灰罐	颗粒物	1200	10.68	密闭收集	5000	100%	10.68	/
搅拌系统	颗粒物	3600	103.5	密闭收集	5000	100%	103.5	/
2 个成品仓	颗粒物	2400	36	密闭收集	5000	100%	36	/
包装	颗粒物	2400	1.5	集气罩收集	5000	90%	1.35	0.15

4.2.1.2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收集方式

①物料贮运粉尘

项目矿粉、水泥、粉煤灰原料采用罐装，输送时将矿粉、水泥、粉煤灰的输送管路与矿粉、水泥、粉煤灰仓的进料管路相接（接口处采用密闭收集装置，

	完全包纳连接的接口处），通过散气体压力将罐内矿粉、水泥、粉煤灰输送到矿粉、水泥、粉煤灰仓内。进出料输送过程为密闭状态，进料排空时有粉尘产生，排空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收集体系为密闭收集体系，密闭体系收集效率取 100%。 当需要向搅拌放料时，首先打开锥体底部的卸料阀，然后通过螺旋输送机将水泥、粉煤灰输送至搅拌机。查阅《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张殿印主编）等相关资料，由于螺旋输送机本身比较严密，一般不设排风，采用密闭输送，输送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项目矿粉、水泥、粉煤灰原料罐各设置两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个原料罐设计排气风量为 2000m³/h，矿粉、水泥、粉煤灰原料罐（每个原料采用 2 个罐）排气风量共为 12000m³/h，考虑到袋式除尘器阻力损耗比较大，损耗按总风量 20%计算，总风量设计 15000m³/h，采用变频器控制，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矿粉、水泥、粉煤灰原料罐产生的粉尘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DA001 排气筒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内径为 0.6 米。 ②搅拌机粉尘 项目所使用的外加剂开口后采用人工将其送至料仓内，矿粉、水泥、粉煤灰原料等物料经称量后卸入搅拌机时，会产生粉尘。搅拌工段采用计算机集中控制，供料时当某个风管停止供料时及时关闭风管风门，以保证其他管路的阻力平衡，气力输送物料时，要保证各个风管供料均匀。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均为封闭式输送带输送，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收集措施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取 100%。 本次搅拌机粉尘风量参照《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张殿印主编）中开启孔口及缝隙面积计算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3600\beta vF$ 式中 Q——排风量，m³/h； F——开启孔口及缝隙的总面积，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工段开启孔口及缝隙面积内径约为 0.8m，面积约为 0.5m²； β——一些考虑不到的缝隙面积而增加的安全系数，一般取 β=1.05~1.1，本
--	--

	项目取 1.1; U_u——通过缝隙的风速, 本项目取 2.0m/s。 根据上述计算, 搅拌工段风量约为 3960m³/h, 考虑到袋式除尘器阻力损耗比较大, 损耗按风量 20%计算, 总风量为 4950m³/h, 搅拌工段总风量按照 5000m³/h 进行设计。 ③储存 物料经搅拌机完成搅拌后, 由出料口通过密封式的螺旋输送机以及斗提输送机将成品土壤固化剂输送至成品仓内, 各设备连接处均密封且采用机械密闭式输送, 输送过程确保粉尘不外排。成品进入成品罐后待进行包装。成品罐进料排空时有粉尘产生, 排空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该收集体系为密闭收集体系, 密闭体系收集效率取 1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 项目设置两套成品罐, 每个成品罐排气风量为 2000m³/h, 2 个成品罐排气风量共为 4000m³/h, 考虑到袋式除尘器阻力损耗比较大, 损耗按风量 20%计算, 成品罐总风量设计为 5000m³/h。 ④包装 项目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由灌袋口隔间顶部的负压式离心风机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包装工段粉尘收集效率为 9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设置 1 个包装机, 单个灌袋口隔间规格为 4m*2.5m*2m, 体积约 20m³, 按照每小时换风次数 20 次, 则每小时风量需要 4000m³/h, 考虑到袋式除尘器阻力损耗比较大, 损耗按风量 20%计算两个灌袋口隔间总风量设计为 5000m³/h。 搅拌系统、成品罐、包装产生的粉尘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 DA002 排气筒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内径为 0.6 米。 (2) 废气处理系统 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系统如图 4.2.1-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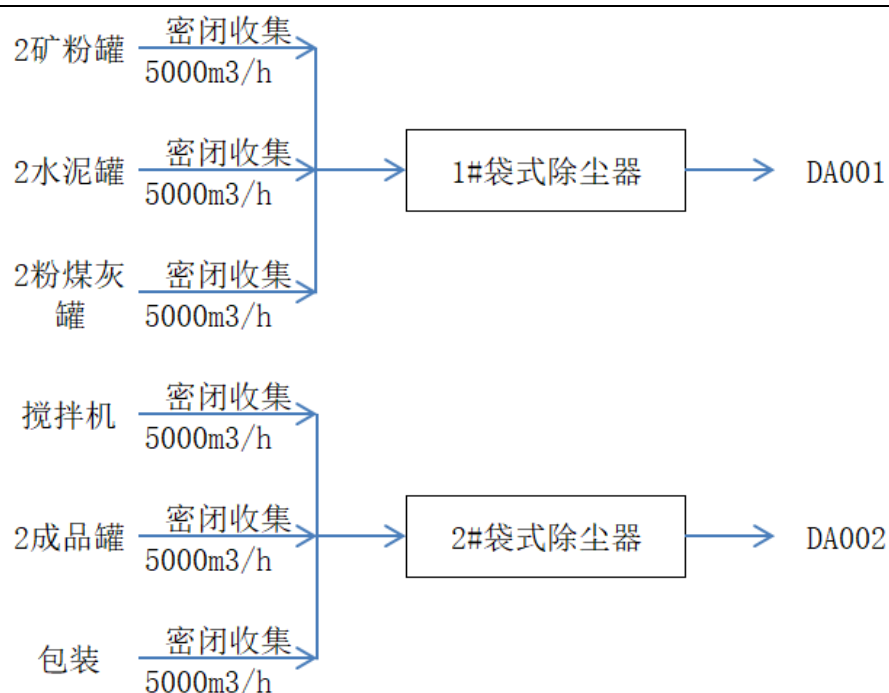


图 4.2.1-1 本项目废气治理示意图

4.1.2.2 废气处理方式及其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

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

值后，要及时清灰。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采用动态除尘方式进行除尘。

②处理效率

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织造滤料动态除尘效率(按规定制度进行清灰)可达 99.9%以上，查阅《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张殿印主编），项目采用的反吹袋式除尘器可达 99.8%。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中相关内容，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

根据上述分析，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高，但各类资料中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尽相同，本环评“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取保守值，即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中相关内容，除尘效率取 99.7%。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见表 4.2.1-2。

表 4.2.1-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

装置名称	设备名称	详细规格参数
1#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处理风量：15000m ³ /h； 总过滤面积：280m ² ； 过滤风速：≤0.9m/min； 压损：≤1500 Pa； 压缩空气消耗：0.55Nm ³ /min； 喷吹压力：0.5~0.7MPa； 滤袋材质：覆膜滤料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	高度：15m；直径 0.6m；数量：1 根
2#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处理风量：15000m ³ /h； 总过滤面积：280m ² ； 过滤风速：≤0.9m/min； 压损：≤1500 Pa； 压缩空气消耗：0.55Nm ³ /min； 喷吹压力：0.5~0.7MPa； 滤袋材质：覆膜滤料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	高度：15m；直径 0.6m；数量：1 根

③袋式除尘器滤料（滤袋）更换周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同时参考《除尘技术手册》（张殿印、张学义编著），袋式除尘器滤料（滤袋）使用寿命一般在 2 年以上，袋式除尘器需要进

	行定期检查，若有袋式除尘器损坏，更换相应的滤料（滤袋）即可，若无损坏可继续使用。 根据同类项目经验，本次环评确定袋式除尘器滤料（滤袋）每年更换条数为2条，更换的袋式除尘器滤料（滤袋）经收集后外售。 （2）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企业按照《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的相关要求采取治理措施。 ①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厂区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车辆进出时采取雾炮机喷雾降尘等控制措施。 ②项目为全封闭厂房，出车辆进出时候厂房打开，其余均关闭厂房，全封闭厂房降低了外部风力因素的干扰，由于厂房密闭性良好，对自由逸散粉尘的阻隔作用强，外排粉尘量较少。 ③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确保废气能够得到有效收集。 ④集气设施、管道、阀门材料根据输送介质的温度和性质确定，所选材料的类型和规格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产品技术要求。 ⑤厂内原料输送采用密闭的传送带或螺旋输送设备，物料混合搅拌、包装均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⑥项目厂外输送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中无物料遗撒。 ⑦废气收集系统和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4.2.1.3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见表 4.2.1-3。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1-3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 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2 个矿粉罐	颗粒物	10.8	有组织	密闭收集	100%	99.7%	一般排 放口	1#袋式除尘 器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 (HJ 847—2017) 中“附录 B”						
	2 个水泥罐	颗粒物	14.4	有组织	密闭收集	100%	99.7%									
	2 个粉煤灰罐	颗粒物	10.68	有组织	密闭收集	100%	99.7%									
	搅拌	颗粒物	103.5	有组织	密闭收集	100%	99.7%	一般排 放口	2#袋式除尘 器							
	2 个成品仓	颗粒物	36	有组织	密闭收集	100%	99.7%									
	包装	颗粒物	1.5	有组织	集气罩收 集	90%	99.7%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4，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5。															
	表 4.2.1-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年工作 时数 (h/a)	污染 物	废气 量 (m ³ /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处理效 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 参数	排气 筒编 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 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 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矿粉罐	1200	粉尘	15000	600	9.00	10.8	1#袋式 除尘器	99.7%	6.0	0.09 0	0.108	10	1	高 15 米，内 径 0.6 米	DA00 1
	水泥罐	1200	粉尘		800	12.0 0	14.4		99.7%							
	粉煤灰罐	1200	粉尘		593	8.90	10.68		99.7%							
	搅拌	2400	粉尘	15000	1917	28.7 5	103.5 00	2#袋式 除尘器	99.7%	8.9	0.13 3	0.423	10	1	高 15 米，内 径 0.6 米	DA00 2
	成品罐	2400	粉尘		1000	15.0 0	36.00 0		99.7%							
包装	2400	粉尘	38		0.56	1.350	99.7%									

表 4.2.1-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 速率 kg/h	长*宽 (m*m)	面源高度 m
包装系统	颗粒物	0.15	0.063	置于厂房内,车辆进出口采取雾炮机喷雾降尘	/	0.150	0.063	50*100	8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外排情况、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分别见表 4.2.1-6、表 4.2.1-7。

表 4.2.1-6 有组织废气外排情况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流 速 m/s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 率/(kg/h)
	X	Y									颗粒物(PM ₁₀)
DA001	119.719367	34.435685	/	一般排放口	15	0.6	14.74	20	1200	正常	0.090
DA002	119.719718	34.435760	/	一般排放口	15	0.5	14.15	20	3600	正常	0.133

表 4.2.1-7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m	与正北 向夹角 /°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TSP)
生产车间	119.719888	34.435827	/	100	50	20	8	2400	正常	0.063

(3) 大气污染物核算排放表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年总排放量和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2.1-8~4.2.1-10。

表 4.2.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6.0	0.090	0.108
DA002	颗粒物	8.9	0.133	0.42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53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口总计	颗粒物			0.531

表 4.2.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包装系统	颗粒物	置于厂房内, 车辆进出口采取雾炮机喷雾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0.5	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5	

表 4.2.1-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量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681

4.2.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为进一步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点源估算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正常排放情况下, 本项目主要点源、无组织排放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距排放源距离和占标率。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由相应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 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具体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详见表 4.2.1-11。

表 4.2.1-1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Nm ³)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PM ₁₀	0.07	0.15	0.45 (3 倍日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SP	0.2	0.3	0.9 (3 倍日均值)	(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	--------------	-------------------

项目 AERSCREEN 计算结果见表 4.2.1-12。

表 4.2.1-12 本项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离源距离(m)	TSP D ₁₀ (m)	PM ₁₀ D ₁₀ (m)
1	生产车间	55	5.36 0	0.00 0
2	DA001	89	0.00 0	0.51 0
3	DA002	97	0.00 0	0.76 0
	各源最大值	--	5.36	0.76

根据分析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项目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质量标准，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4.2.1.5 防护距离设置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由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厂界的贡献值均小于厂界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同时也小于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厂界外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本环评从环保角度出发，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05}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Q_c取同类企业中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处于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在正常运行时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估算结果见表 4.2.1-13。

表 4.2.1-13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估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面源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814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定义，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厂界进行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厂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五。经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要求。建议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通过采取以上污染治理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2.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2.1-14。

表 4.2.1-14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进出口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手工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厂内	颗粒物	手工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4.2.1.7 非正常情况

若装置管理不到位或设备异常，可能造成净化效率急剧下降。对于本项目而言主要为袋式除尘器布袋损坏，未能达到设计处理效率，假定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

除率降低至 90%。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 4.2.1-15。

表 4.2.1-15 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表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排气筒参数
布袋除尘器损坏，处理效率降低至 90%	1	颗粒物	199.3	2.99	2.99	1	DA001, 15m Φ0.6m; 废气量 15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损坏，处理效率降低至 90%	1	颗粒物	295.4	4.43	4.43	1	DA002, 15m Φ0.5m; 废气量 15000m ³ /h

根据表 4.2.1-15 可知，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明显增加，不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检查，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2）定期对袋式除尘装置进行清理和检查；在排气系统中安装压差计，定期检查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内外压差及风速过大，应立即停产并排查设备故障原因，及时调整运行参数并维修设备；

（3）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4）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制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4.2.1.8 大气环境影响小结

（1）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2）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项目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质量标准，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

项目为土壤固化剂生产项目，产品中含水率有一定的限制，为防止产品中含水率过大，项目不进行地面冲洗、洒水抑尘、车辆冲洗，项目对车间地面一般采用清扫的方式清洁，不进行地面冲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炮雾机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办公废水。

(1) 生活污水

全厂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按人均用水量 50L/d 计算，一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3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每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炮雾机用水

为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本项目在厂房进出安装雾化洒水装置进行降尘，炮雾机用水约 0.2m³/d，约 60m³/a，喷淋废水全部蒸发。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2.2-1，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见表 4.2.2-1。

表 4.2.2-1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m ³ /a)	废水类型	产生情况			主要 处理 工艺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处理后 量(t/a)	
240	生活废水	COD	350	0.084	化粪池	260	0.062	接管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OD ₅	240	0.058		220	0.053	
		SS	250	0.060		200	0.048	
		氨氮	35	0.008		30	0.007	
		总氮	40	0.010		35	0.008	
		总磷	4	0.001		3.5	0.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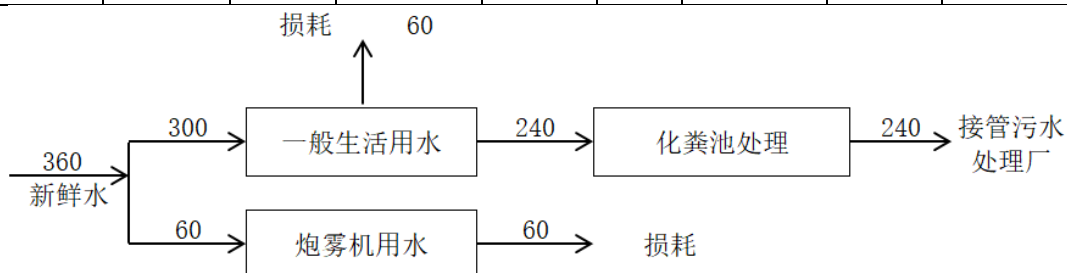


图 4.2.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4.2.2.2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污水处理厂。根据有关资料，一般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率为 20%，COD 去除率为 15~25%，本项目以 15%计，氨氮的去除率为 20%，总磷的去除率为 15%，总氮的去除效率为 15%，生化需氧量（BOD₅）的去除效率为 10%。

4.2.2.3 接管可行性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园区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1）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0m³/d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该项目共分两期，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集水井+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二沉池+芬顿系统+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主要服务范围包括燕尾新城、轻工产业园内已建/在建企业。该项目环评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取得环评批复（灌环审[2020]1 号），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计划于 2022 年建成，尾水排入新滩排水河。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规划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0m³/d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建成即将投入运行，规划的园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从水质、水量上来说，规划的园区污水处理厂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成后，项目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为整个园区，其管网建设与园区污水厂配套同时实施，因此，规划的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废水可通过园区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成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污水经收集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2.2.3 废水排放口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见表 4.2.2-2。

表 4.2.2-2 项目运营期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等	5m ³ /d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一般排放口	化粪池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活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4.2.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1	0.024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SS	
							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表 4.2.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1	COD	50	0.00004	0.0120
		BOD ₅	10	0.000008	0.0024
		SS	10	0.000008	0.0024
		氨氮	5	0.000004	0.0012
		总氮	15	0.000012	0.0036
		总磷	0.5	0.0000004	0.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20
		BOD ₅			0.0024
		SS			0.0024
		氨氮			0.0012
		总氮			0.0036
		总磷			0.0001

注：根据导则要求，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根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控制要求核算确定。因此此处排放情况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表 4.2.2-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一级□; 二级□; 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近岸海域: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防治措施	放量核算 [1]	COD	0.0120	50		
		BOD5	0.0024	10		
		SS	0.0024	10		
		氨氮	0.0012	5		
		总氮	0.0036	15		
		总磷	0.0001	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1] 根据导则要求，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根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控制要求核算确定。因此此处排放情况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4.2.2.4 监测计划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2.2-6。

表 4.2.2-6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企业总排口	COD、BOD ₅ 、氨氮、SS、TP、总氮	1 次/年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输送系统、搅拌机、包装机、提升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70~95dB(A)。类别同行业设备，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2.3-1。

表 4.2.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等效声级[dB(A)]
----	-----	-------------

1	输送系统	75-85
2	提升机	70-80
3	搅拌机	85-95
4	包装机	85-90
5	风机	80-90

4.2.3.2 降噪措施

(1) 从噪声源上采取的治理措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除此之外，应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噪声源进行治理。

(2)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的治理措施

①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②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宜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③在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

④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

(3) 其它治理措施

①在管理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其门窗等应进行隔声处理，使环境达到相应的噪声标准；在高噪音场所，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隔音量取 20（dB(A)）。

4.2.3.3 厂界达标分析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 \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cot} = L_{w\ cot} - 20 \lg r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 oct}}=L_{\text{oct},2}(T)+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 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_i}}\right)$$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控制措施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时噪声源对外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2.3-2。

表 4.2.3-2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dB(A)）

产生位置		东	西	南	北
贡献值		39.4	49.7	51.6	49.7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震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2.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3-3。

表 4.2.3-3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_{ep}(A)$ 、 夜间 $L_{ep}(A)$	手工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西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2.4 固废

4.2.4.1 产生源强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油桶，

	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布袋。 (1) 除尘收集的粉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76.2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直接用于土壤固化剂的原料，不作为固废管理。 (2)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运行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废机油（废物代码：900-249-08）属于危险固废，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废油桶 项目机油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产生的废油桶类别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 900-041-4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4) 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来自职工办公场所。拟建项目劳动定员约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其产生量按照平均每人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废包装袋 项目在包装及原料拆包时产生少量的废包装，产生量约 0.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未沾染危废的包装材料属于废弃资源中废复合包装，类别代码为 07，具体代码为 304-001-07，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于废旧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6) 布袋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条滤料（滤袋）面积约为 9m²，重量为 550g/m²，袋式除尘器每年更换滤料（滤袋）条数为 2 条，则项目袋式除尘器滤料（滤袋）年更换量约为 0.01t/a，袋式除尘器布袋经收集后外售。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2.4-1，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2.4-2。
--	--

表 4.2.4-1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是否属于固废			
						是	否		
1	粉尘	除尘器收集	固态	矿粉、水泥、粉煤灰等	176.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包装及原料拆包	固态	污泥	0.02	√			收集后外售
3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袋	0.01	√			
4	废油桶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物	0.05	√			投产后企业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3	√			环卫部门处置

表 4.2.4-2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物	/	6 月	T,I	投产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 月	T,I	

4.2.4.2 环境影响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废设置情况

项目设有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及一般固废暂存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政府指定站点，固废暂存区域位于车间内部，大小能够满足存储要求，生活垃圾能够做到日产日清。布袋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堆场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②危废贮存设施设置情况

企业在厂房内部东南处设置 1 处 10m² 危废仓库，危废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做防渗，危废仓库设置相应的标识牌。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

因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化厂房，为减少危废库改造对厂房的原有基础的破坏。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地面防渗在原有地面的基础上进场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 2mm 厚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液体泄漏收集装置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③危废贮存设施选址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内，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远离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域。危废贮存设施选址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表 4.2.4-3。

表 4.2.4-3 选址相符性分析

标准	标准内容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①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②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③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④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入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⑤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⑥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2）危废贮存设施能力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2.4-4。

表 4.2.4-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车间东北侧	10m ²	封闭的桶贮存	15t	12 个月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2 个月

(3) 危废贮存设施主要环境影响

①大气环境影响

厂内危废采用容器贮存，危废堆场防风、防雨、防晒，可有效避免危废扬散。所以危废贮存设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危废贮存设施若不重视监管，固废废物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或是露天堆放的固体废物被地表径流携带进入水体、或是堆放过程飘入空中的废物细小颗粒，通过降雨的冲洗沉积、凝雨沉积以及重力沉降和干沉积而落入地表水系，水体都可溶入有害成分，毒害水生生物，或造成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生物死亡等。厂内将设专门的安环部门，设专人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流失，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的长期露天堆放，其有害成分通过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在迁移过程中，由于土壤的吸附能力和吸附容量很大，固体废物随着渗滤水在地下水中的迁移，使有害成分在土壤固相中呈现不同程度的积累，导致土壤成分和结构的改变，间接又对在该土壤上生长的植物及土壤中的动物、微生物产生了危害。

本次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废仓库，确保危废贮存区域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危废贮存过程中物料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

(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使用及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等，建设单位在机加工设备下加装收集盘，收集机加工设备运行时滴漏的废机油，定期由厂内员工收集至危废桶中；

	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泄漏，有可能对周围的大气、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因此在收集前按照《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规定要求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并在明显位置处附上危险废物标签，确保其安全性。在装载、运输过程中，配合专业人员做好相关工作，一旦发生散落、遗漏，做好应急工作。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港境内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等均可处理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废，且有效期内仍有余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委托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成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危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危废包装容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张贴标识。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张贴标识，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成分与特性。 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及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
--	--

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⑤按照《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规定要求的要求，江苏东冠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当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对危废进行包装，并在明显位置处附上危险废物标签，确保其安全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⑥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4.4-5。

表 4.4-5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桶（900-041-49）、废机油（900-249-08），废机油采用封闭的油桶贮存，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机油采用封闭的桶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3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仓库设置防雷装置，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对底部进行防渗措施，仓库内设有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符合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6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划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7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8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临时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机油采用封闭的桶储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贮存时间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9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 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0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 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11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危废均安全、合理处置，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				

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所提要求。

4.2.5 环境风险分析

4.2.5.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污染物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所列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所列危险工艺。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主要考虑的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各物质选取临界量并计算q/Q值，详见表4.2.5-1。

表 4.2.5-1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最大在线量	q/Q
1	机油	/	2500	0.5	0.0002
2	废油（油类物质）	/	2500	1.0	0.0004
3	废包装桶（含油类物质）	/	2500	0.05	0.00002
合计（ $\Sigma q/Q$ ）		/	/	/	0.00062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该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I级。

4.2.5.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风险来自于机油、废机油泄漏事故。

本项目机油主要分布于仓储区、各生产设备内部，废机油主要分布在危废库，可能发生泄露事故、火灾事故。

在设备维护等使用过程和机油储存过程中容器泄漏、倾倒或破损导致机油、废机油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人员操作失误或者容器破损，造成泄漏，若通过地面垂直沉降到土壤地下水，将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机油、废机油发生火灾事故，在消防过程产生消防废水，若通过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将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对机油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库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或围堰，一旦发生泄漏事故人工清理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因此，同时由于项目机油、废机油的存放量相对于临界值非常小，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风险概率较低，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自查见表 4.2.5-2。

表 4.2.5-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土壤固化剂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连云港) 市	(灌云) 县	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9.719888	纬度	34.43582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机械设备涉及机油、废机油，主要分布于机械设备中和危废仓库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废机油储存、搬运等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破裂、破损，造成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收集处理不当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总体要求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生产布局。并需要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规定完善相关应急管理措施和手续。 ②控制与消除火源 设置禁火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和维修等采用防火工具，并制定方案。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开发建设同步进行，各项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防火规范，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提高预防和扑救能力。			

	④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立单独危险废物收集系统，并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和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渗和防火措施，并可防淋和防风，防止危险废物泄漏造成污染物扩散对环境产生污染。 危险固废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五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保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灭火方法：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2.6 地下水、土壤 4.2.6.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2.6-1。 表 4.2.6-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工艺流程/节点</th><th>污染途径</th><th>全部污染物指标</th><th>特征因子</th><th>备注</th></tr><tr><td>DA001</td><td>矿粉、水泥和粉煤灰仓</td><td>大气沉降</td><td>颗粒物</td><td>/</td><td>/</td></tr><tr><td>DA002</td><td>成品仓、搅拌、包装等</td><td>大气沉降</td><td>颗粒物</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化粪池</td><td rowspan="2">生活废水处理</td><td>地面漫流</td><td>COD、氨氮</td><td>/</td><td></td></tr><tr><td>垂直入渗</td><td>COD、氨氮</td><td>/</td><td></td></tr><tr><td>危废库</td><td>油类物质泄漏</td><td>垂直入渗</td><td>COD、石油烃</td><td>石油烃</td><td>非正常、事故</td></tr></table> 4.2.6.2 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①加强生产设施的保养与维护，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②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状况良好。 ③加强对沉淀池、管道的检查与维护。 （2）分区防控 本项目对厂区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防渗区域划分成简易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其中将厂区内的生产区、一般固废仓库、废气处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DA001	矿粉、水泥和粉煤灰仓	大气沉降	颗粒物	/	/	DA002	成品仓、搅拌、包装等	大气沉降	颗粒物	/	/	化粪池	生活废水处理	地面漫流	COD、氨氮	/		垂直入渗	COD、氨氮	/		危废库	油类物质泄漏	垂直入渗	COD、石油烃	石油烃	非正常、事故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DA001	矿粉、水泥和粉煤灰仓	大气沉降	颗粒物	/	/																														
DA002	成品仓、搅拌、包装等	大气沉降	颗粒物	/	/																														
化粪池	生活废水处理	地面漫流	COD、氨氮	/																															
		垂直入渗	COD、氨氮	/																															
危废库	油类物质泄漏	垂直入渗	COD、石油烃	石油烃	非正常、事故																														

理装置区、沉淀池等地面用水泥进行硬化，阻断污染物与土壤直接接触的可能，除污染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不需设置防渗等级；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计建造。

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2.6-2。

表 4.2.6-2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固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区、化粪池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II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2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	地面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计建造
3	简易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地面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3) 跟踪监测

①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 III 类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②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4.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标准化厂房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无需单独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4.3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年产30万吨土壤固化剂项目，经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涉及“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3 水

	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的“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3029”，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在排污行为发生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登记。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按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验收时，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水泥罐、水泥罐和粉煤灰罐	颗粒物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成品罐、搅拌系统、包装系统	颗粒物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DA002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包装未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厂区地面硬化, 置于厂房内、车辆进出口采取雾炮机喷雾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装置		噪声	安装减振装置、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涉及的危废有: 废机油(危废代码 900-249-08), 废油包装桶(危废代码 900-041-49)。项目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危废暂存间铺设防渗材料, 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 对危废进行包装, 并在明显位置处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确保其安全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各处理构筑物采用钢筋砼结构以防腐蝕；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计建造。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标准化厂房内，无需单独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废库,项目机油仓储区、机修区、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地坪，设置防渗托盘，防止废机油有害物质泄漏。 企业每天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包装破损泄漏等情况及时采用沙土、抹布等吸收材料及时收集，收集的物料外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厂房严禁烟火和设置明显警示牌，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 2017 年国务院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 （3）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部令 第 48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4）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建立大气环境、噪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档案，并定期进行监测(可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进行)，以便于了解环境质量状况。 （6）本项目将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要求，对来料进行检验，避免二次污染的发生。

六、结论

江苏东冠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土壤固化剂项目。本项目租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内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 万吨土壤固化剂。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用地规划，符合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产业定位。周围区域以工业企业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交通便利，选址比较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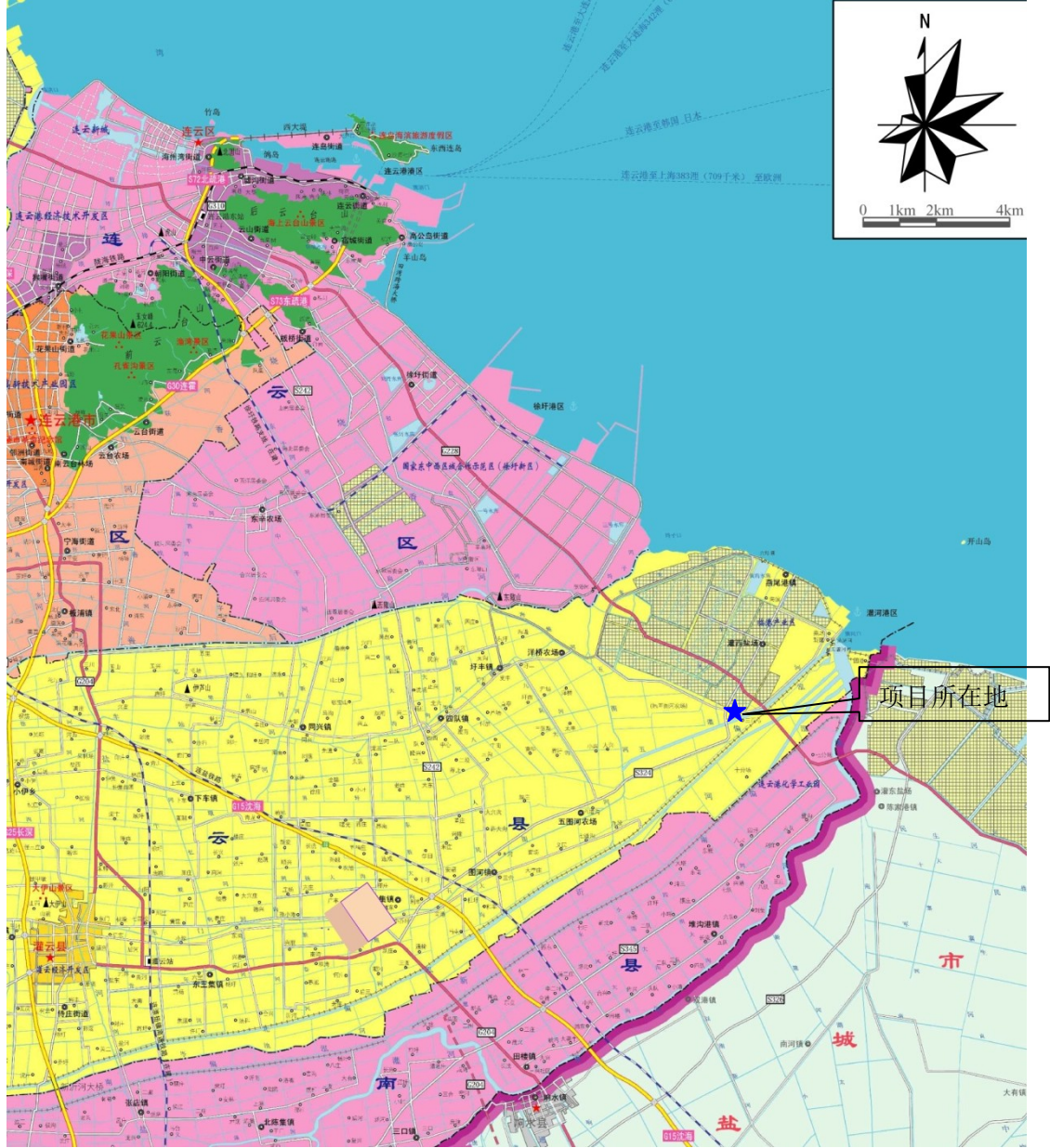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531	/	0.531	0.53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5	/	0.15	0.1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	/	0	0
	COD	0	0	0	0.062	/	0.062	0.062
	BOD ₅	0	0	0	0.053	/	0.053	0.053
	SS	0	0	0	0.048	/	0.048	0.048
	NH ₃ -N	0	0	0	0.007	/	0.007	0.007
	总氮	0	0	0	0.008	/	0.008	0.008
	总磷	0	0	0	0.0008	/	0.0008	0.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	/	3	3
	废滤袋	0	0	0	0.01	/	0.01	0.01
	废包装袋	0	0	0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	0	0	0.05	/	0.05	0.05
	废机油	0	0	0	1	/	1	1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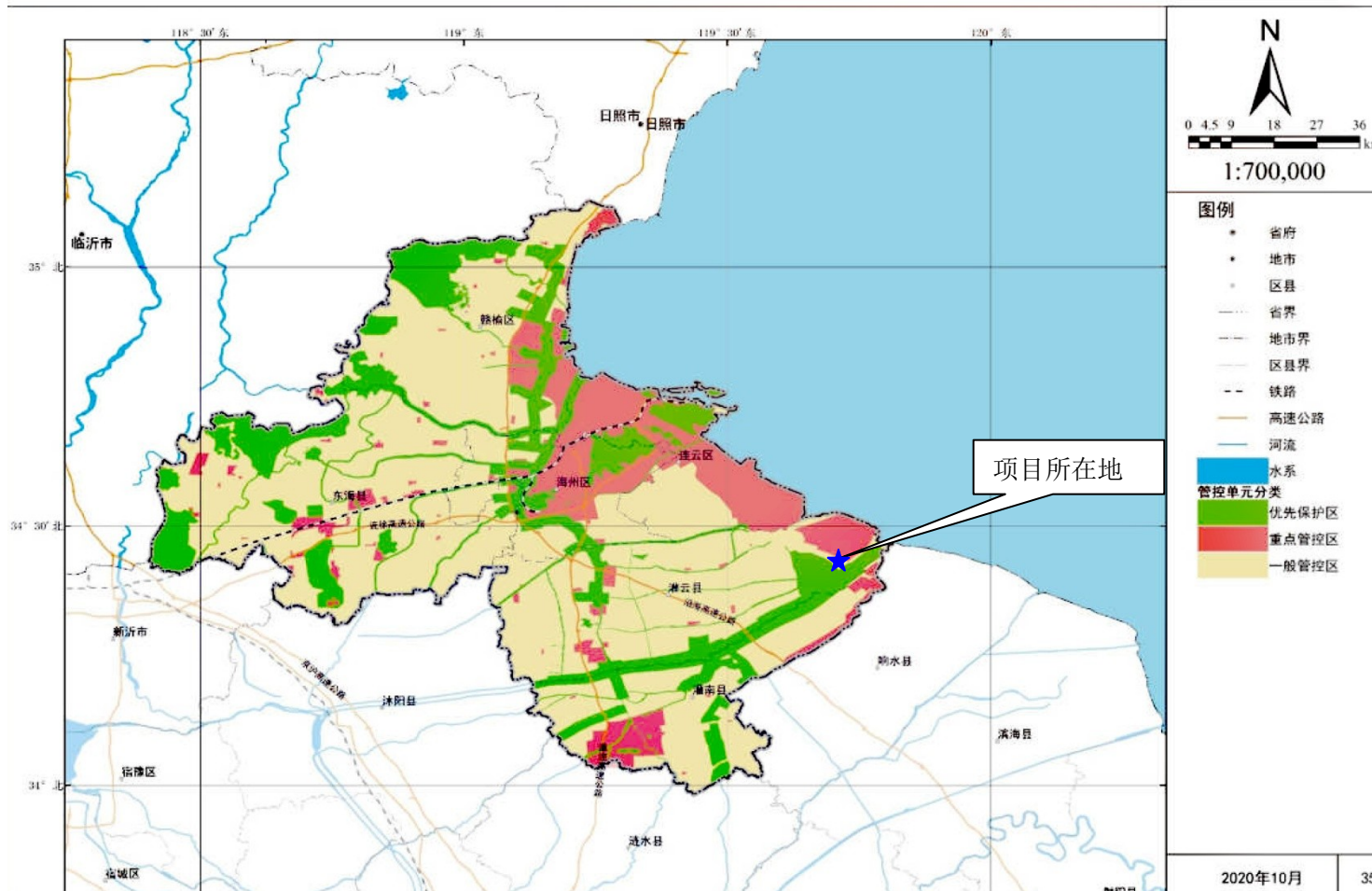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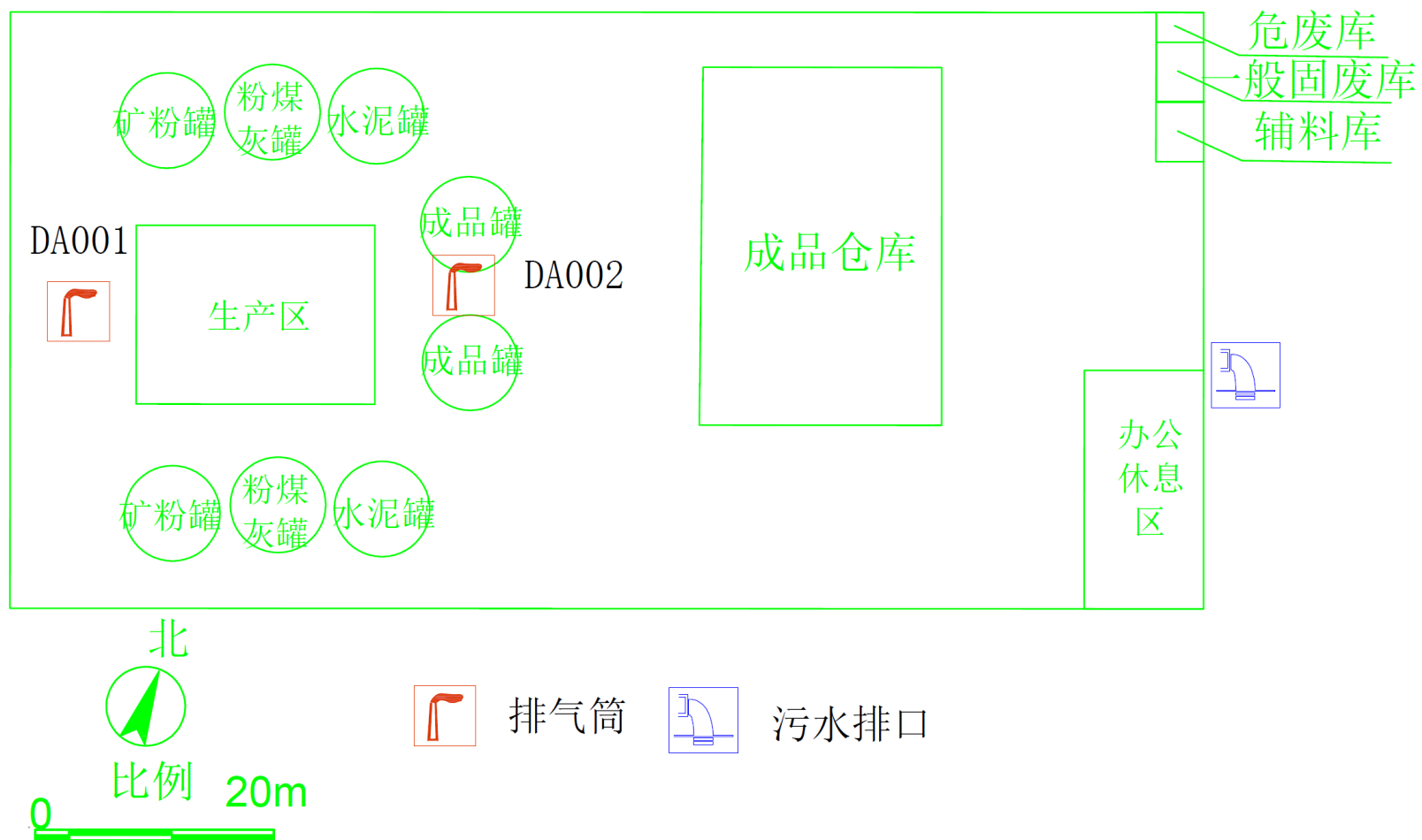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土地利用规划图

连云港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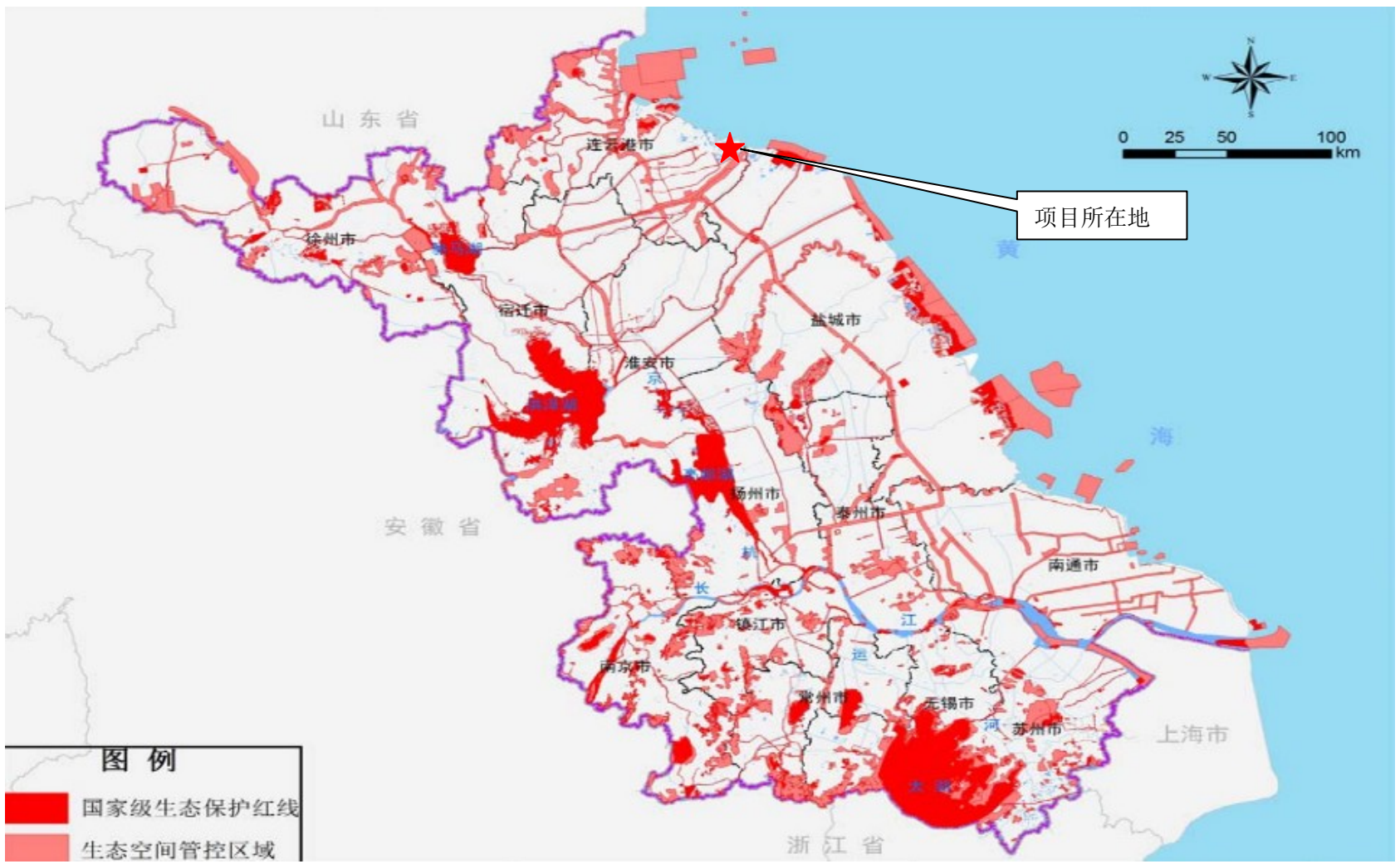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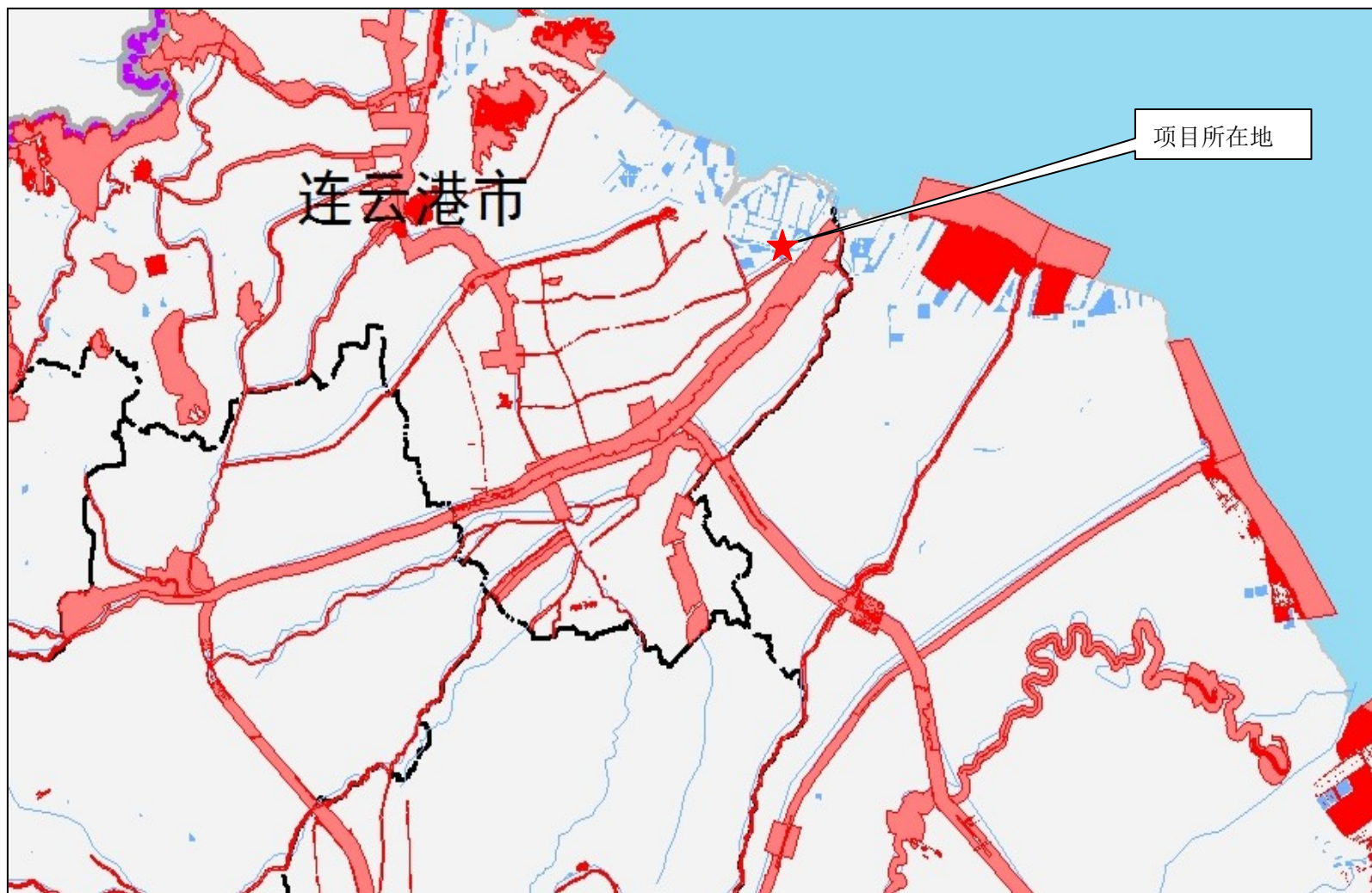
附图三 连云港市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四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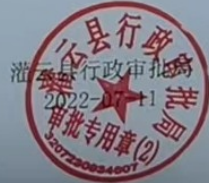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位置



附图六 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位置（局部）

附件1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2)60号作废)	
		备案证号: 灌行审投资备(2022)158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土壤固化剂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东冠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2-320723-89-01-16028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 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厂房5000平方, 新建1条年产30万吨淤泥固化剂生产装置, 项目所生产的固化剂为粉末状。其主要成分由矿粉、粉煤灰、水泥及少量添加剂按不同配比机械搅拌混合而成。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全。		
			

附件 2 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产30万吨土壤固化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江苏东冠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附件 3 信用承诺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东冠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7FC1FJ2M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土壤固化剂
项目代码	2202-320723-89-01-160285
信用 承诺 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7FC1FJ2M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723000202201070028
名 称 江苏东冠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200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1月07日		
法定 代 表 人 杨军成		营 业 期 限 2022年01月07日至*****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砼结构件制造；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海滨新城安置小区20号楼1号商铺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环评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70000301904150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46363298W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8月06日
法定 代 表 人	崔慧平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8月06日至*****
经 营 范 围	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排污许可证申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与承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企业环保核查、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污染场地修复；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评估；工程咨询；节能评估报告编制；企业信用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连云港市朝阳东路55号银泰泰达国际大厦B座8楼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4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租赁合同

租房协议

甲方：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乙方：江苏东冠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内标准厂房约 5000 平方米（以实际位置和实测面积为准）租赁给乙方土壤固化剂项目使用，为明确责任，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提供厂房给乙方使用，租用时间 2 年。乙方项目需符合安全、环保、产业规划相关要求。

二、租金为每年 80 元/平方米，签订正式投资合同时一次性付清。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四、租赁期内甲方对厂房规划进行调整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并赔偿乙方设备搬迁费用。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盖章）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7 项目建设证明

江苏东冠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土壤固化剂项目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江苏东冠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土壤固化剂”项目（项目代码 2202-320723-89-01-160285）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

该项目建设符合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江苏灌云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2022 年 7 月

